

穗环管影（番）〔2025〕39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汽零部件（广州）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续建工程（广州华望洁净车间装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华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914401013474314321）：

你单位报送的《广汽零部件（广州）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续建工程（广州华望洁净车间装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汽零部件（广州）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续建工程（广州华望洁净车间装修）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广州现代产业园 GY-PY1806，申报内容为从事微电机和电控产品的制造，年产微电机 520 万套、电控产品 500 万套。该项目占地面积 7879.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4938.6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为 1 栋 3 层厂房的第一、二层；主要设备有精车机 8 台、锡膏印刷机 4 台、热风回流炉 4 台、选择性波峰焊 4 台、选择性波峰焊 4 台、选择性喷涂机 4 台、UV 固化炉 4 台、水基清洗机 4 台、点胶机 4 台、全自动选择性三防涂覆二线 4 台、绕线点焊一体机 4 台、电感与插片焊接机 4 台、电阻焊接机 4 台、自动焊接机 4 台、点焊机 4 台、PCB 翻转打标机 4 台、磁瓦装配涂

胶机 4 台、磁瓦涂胶机 4 台、烘干与贴标签一体机 4 台以及检测设备一批等；员工 400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项目涉及的辐射内容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另行单独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3600 吨/年。

（二）NMHC、TVOC、苯系物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和表 2 排放标准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化龙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

(二)按照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精车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烟雾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排放;人工焊接、回流焊、波峰焊、三防涂覆、钢网清洗、PCB板清洁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高噪声源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不合格品(含PCB板)、废化学品包装、废钢网清洗剂、喷淋塔更换水、废漆渣、沉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脂、废紫外灯管、废清洗抹布、废机油、废空压机油、废机油桶、废空压机油桶、废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1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番禺第四环保所，广州泓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